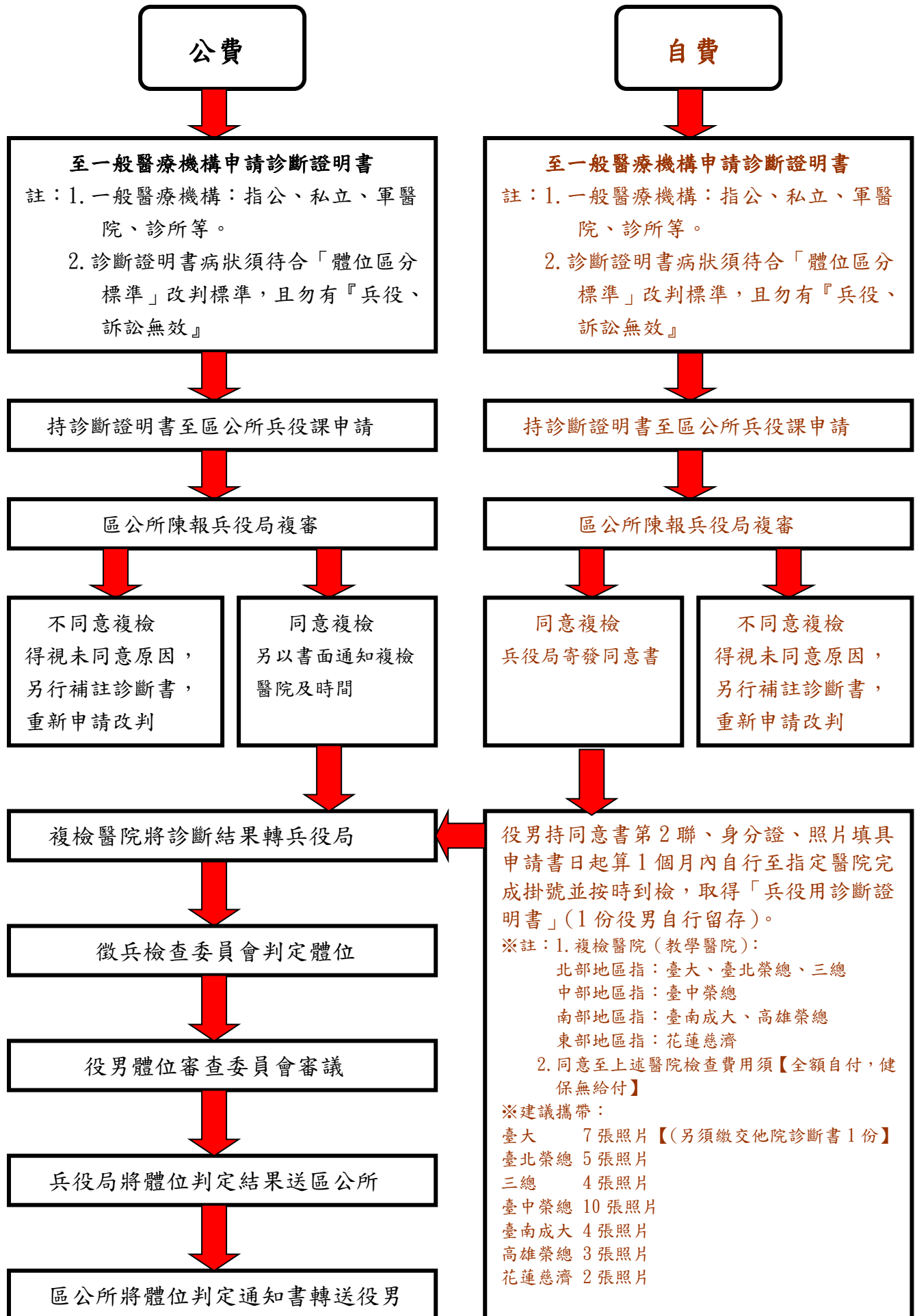


役男申請改判體位（複檢）2項方式暨程序（請擇1方式申請）



說明事項

- 一、臺端變更體位申請案，需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審查核定是否同意辦理複檢。
- 二、申請自費複檢者，請務必於填具申請書日起算 1 個月內，至選定之複檢醫院 完成掛號 手續。如未依限完成複檢掛號，且本市亦未接獲兵役用診斷證明書者，將依原體位等級處理。請早日掛號可早日排檢早日判定體位。
- 三、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：從檢查日起算，自費複檢約需 2 至 3 個月，公費複檢亦約需 2 至 3 個月，才會有體位判定結果。
- 四、複檢後判定為「難以判定體位」時：需等 4 個月、半年或 1 年後，兵役局會通知再複檢。----不可切結放棄「難以判定體位」要自願入營。
- 五、同一病名，原則上不可申請再複檢。
- 六、參考建議：請先逕至兵役局網站，瀏覽體位區分標準表，以健保至診所看診，視體位狀況落點在何處，再衡量是否需要複檢。

請參閱：

*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<http://www.tcdms.taipei.gov.tw/>
(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／**宣導事項**／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)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兵役複檢業務洽詢電話：8787-8787 轉 768